## 合同协议书

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"发包人")为实施<u>沿太</u>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马村连接线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<u>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</u>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"承包人")对该项目<u>MCL,JX-SG</u>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- 1. 第 MCL JX-SG 标段即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马村连接线工程施工标段。本项目由 LKO + 000 至 LK2 + 069 ,长约 2. 069 公里,公路等级为 二级 ,全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, 沥青混凝土 路面,中桥 1 座,计长 54 米,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主要工作内容为范围内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路线交叉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施工。
  - 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  - (2) 中标通知书;
  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 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  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  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  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:
  - (8) 技术规范;
  - (9) 图纸;
 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 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  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- 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\_\_和春喜\_\_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\_\_张劲松\_\_。
- 5. 工程质量符合 <u>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</u>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<u>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</u>。
  - 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  - 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  - 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\_\_730\_\_日历天。
- 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- 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<u>六</u>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<u>三</u>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焦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2015年10月24日

承包人: \_ 河南鹏程路桥建设有限公司\_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2015年10月24日